

大同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因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

八十八年五月十日行政會議通過
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照顧教職員工住院之慰問，促進團隊精神，凡本人因病住院在二天以上者，依本要點慰問之。
- 第二條 一級單位主管、教授、副教授以上人員因病住院，由人事室報請 校長攜帶慰問品前往慰問，或由校長指派代表前往慰問。
- 第三條 二級單位主管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以下人員因病住院，由人事單位會同服務單位主管以 校長名義前往慰問，並致贈慰問品，必要時亦得報請 校長親往慰問。
- 第四條 技工、工友重病住院之慰問事宜，由總務主任或其指定之人員以 校長名義比照前項方式辦理。
- 第五條 慰問品暫定為新台幣壹仟元至壹仟伍佰元（可以禮券或現金代替）。
- 第六條 慰問地區以嘉義市為主。其他地區住院另以 校長慰問函及慰問金郵寄其所住之醫院親啟之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